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

教科所〔2022〕41号

关于开展申报 2021 年度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科室，区县（市）教科室，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我市教育科研工作安排，近期将组织 2021 年度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基本教育规律，坚持教育改革创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郑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步伐。

二、结项范围

市教科所立项的 2021 年度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

2021 年度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共分为“劳动教育专项课题”“作业建设专项课题”“‘双减’专项课题”“‘双新’示范区（校）建设专项课题”“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社区教育专项课题”“资助专项课题”“学前教育专项课题”“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专项课题”九类。

三、结项条件

（一）课题按立项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能清晰反映研究重点、过程和方法。

（二）结项成果与立项申报内容相一致，或在其中的某一方面形成整体性较强的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反映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具备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体现一定的教育科学研究水平。

（四）结项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特别是主持人信息与立项申请人员相一致。

（五）学风端正，观点鲜明，资料详实，数据准确，证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所有申报结项课题的研究报告将通过中国知网（CNKI）文献数据库和学术不端检测平台进行全文检索，文献重复率超过 30%将视为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项目，直接予以淘汰，不再进行整改复核。

四、申报办法

（一）申报要求

本年度专项课题结项申报形式和报送方式，分别查看附件 3 中各类专项课题的具体报送要求，然后在附件 1 课题结项申报表和附件 2 申报汇总表中下载填写。

注意事项：

1. 课题组成员包括主持人最多为 5 人。请务必正确录入各项信息（课题名称、专项类别、课题组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和“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业绩库”一致的单位规范名称等），因个人填写错误造成后续问题，由本人承担。

2. 结项申报时，请注意选择自己立项时的课题类型和立项编号，是九个类别中的哪一类别，然后按照该类别要求进行结项申报。

3. 提交的课题结项报告的篇幅，需要大于 3000 字数（含标点和空格），小于 18000 字数（含标点和空格），课题结项报告的格式必须为 word 文档，命名格式为“课题立项编号_课题题目_第一作者姓名_单位名称”。

4. 结项材料准备要求，包括课题结项报告、结项评审书（见附件 1）、结项汇总表（见附件 2），上述材料需要提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纸质材料用 A4 纸打印，除结项汇总表一式一份外，其余材料一式二份，如有和课题结项相关的过程性材料 A4 纸打印

一份，所有纸质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装在档案袋中一起提交，档案袋封面用黑色签字笔标注上“2021年度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专项类别+立项编号+申报单位”。每项课题结项材料要将课题结项报告、结项评审书和结项汇总表的电子稿打包，统一命名为“2021年度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专项类别+立项编号+申报单位”。

5. 各单位报送要求：各单位参看附件3，按照专项类别将本单位参加结项鉴定的结项材料，统一命名为“2021年度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专项类别+报送单位”发送至各专项类别指定邮箱。

（二）申报时间

2022年11月29—30日。如有疫情影响，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报送地点和联系人

查看附件3中相关专项类别的报送要求中的具体地点和联系人。

（四）专项课题协调负责人

协调负责人：王海燕， 联系方式：67882073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222室（中原区中原西路40号）

仅针对各专项课题联办项目单位、各区（县、市）教科室和局直属各学校（单位）教科室情况提供咨询。各区（县、市）教科室和局直属各学校（单位）教科室做好自己内部咨询答疑。

- 附件：1. 2021 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评审书
2. 2021 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汇总表
3. 2021 年度各类专项课题结项的具体申报办法

